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張淑娟
電話：06-2991111#8034
傳真：06-2982360
電子信箱：chuansu0929@mail.tainan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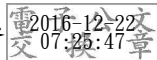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10512970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129706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105年4月13日修正公布之「證人保護法」第2條、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」第5條、「洗錢防制法」第3條及「貪污治罪條例」第6條之1，行政院定自106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5年12月14日院臺法字第1050048109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文檢附上揭行政院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法制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



1051297068